

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 Q&A

112 年 9 月

一、整體說明

Q1. 勞動部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之分工為何?

A1.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係由勞動部主政，雇主須檢具「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聘僱月薪 3.5 萬元以上免附)」、「國內求才證明」、「申請書表」、「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其他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所定之」等應備文件，向勞動部提出申請【註】；其中，「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包含「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等項，產發署就製造業部份，協助審認「訓練課程」、「實作認定」等兩項技術條件。

【註】資料來源：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點擊前往](#))-「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懶人包」([點擊下載](#))。

Q2. 產發署受理雇主(申請人)之資格為何?

A2. 須為製造業者，符合產發署(原工業局)認定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點擊下載](#))；雇主取得之特定製程行業認定函超過有效期限者，仍符合申請資格。

Q3. 外國人從事哪些工作可以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製造人力?

A3. 外國人擔任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之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如焊接、鍛造、維修等)，或第8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如機台操作、設備組裝、駕駛器具等)，得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製造人力；若外國人擔任職務屬於第9大類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則非屬中階技術製造工作。詳情可至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職業標準分類([點擊前往](#))查詢。

Q4. 外國人是否需同時具備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等三項技術條件資格?

A4. 不需要，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即可。另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 萬 5,000 元以上者，得免除技術條件。前述經常性薪資係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Q5. 外國人通過產發署「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雇主是否一定可以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A5. 不一定。外國人通過產發署「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者，產發署僅核發資格認定函，雇主仍需符合規定之薪資數額、留用名額，並經過國內招募及相關申請程序，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該名外國人。詳細資訊可洽勞動部專線(02)8995-6000，或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點擊前往](#))查詢。

Q6. 外國人通過產發署「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其認定資格是否有效期限制？

A6. 沒有，產發署核發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認定函，屬永久有效。

Q7. 申請「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可否一次申請多位外國人？

A7. 可以，請依序將外國人基本資料填入「附件一、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之「三、申請外國人基本資料」欄位，而「附件二、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訓練課程清單、實作認定清單」須每位外國人填寫一份，並請將相關佐證資料依序檢附於表後。

Q8. 依據申請須知，申請文件需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各一式二份，具體該如何準備？

A8. 申請文件需以紙本及電子2種形式提供：

(1)紙本部分：包括申請書表(附件一至附件四)及相關佐證資料，於遞件時須提供2份紙本(請留意是否完成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相關人員親筆簽名)。

(2)電子檔部分：上述紙本資料備妥後，請掃描為電子檔存入儲存裝置中(隨身碟或光碟等)，於遞件時提供2個儲存裝置(隨身碟或光碟等)；申請實作認定者，須再存入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檔。

二、個別技術條件

(一)訓練課程

Q1. 受理製造工作「訓練課程」之審認單位為何？

A1. (1)由產發署受理審認。

(2)勞動部另於今(112)年3/13放寬規定，將製造業企業自辦訓練課程增列為外國人技術資格之一，由勞動部受理審認。相關申請規定請洽勞動部專線(02)8995-6000，或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

([點擊前往](#))瞭解。

Q2. 外國人修習哪些課程，符合中階技術製造工作「訓練課程」的審認範圍？

A2. 包含下列2大類課程：

(1)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A.國內大專校院：有關「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等5個學門所屬科、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可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資訊網([點擊前往](#))。

B.勞動部：

(A)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課程：請至「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點擊前往](#))自左側「資訊總覽」→「訓練課程」→「製造工作」→「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學習課程(製造業)」可查詢相關學習主題之製造業課程(※不在規定學習主題內的課程，不予認列時數)，並進入「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點擊前往](#))，選修課程。建議外國人優先選修與所屬企業相關之製造業升級轉型相關課程。

(B)勞動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相關開課資訊可參考在職訓練網([點擊前往](#))。

C.經濟部：產發署所辦理之課程，相關開課資訊可參考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點擊前往](#))。

(2)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相關開課資訊可參考勞動部職能發展應用平台([點擊前往](#))。

上述課程之受訓時數需達80小時以上，可合併累計，亦可擇一採計，並請檢附課程時數證明文件。

Q3. 有關「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申請「訓練課程」之簽署方式為何？

A3.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之提供原則為每人簽署一式2份，故申請「訓練課程」者，企業聯絡人及外國人需各自簽署一式2份同意書，總共繳交4份同意書。以上均需親簽正本，不可為影本。紙本請另掃描為電子檔存入儲存裝置中(光碟或隨身碟等)。

(二)實作認定

Q1. 外國人申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實作認定」，須檢具哪些證明資料？

A1. 由雇主提供證明資料，包含：

- (1)拍攝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
- (2)依據雇主於「附件二、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實作認定清單」之「檢附資料說明」欄位填寫內容，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影本(如員工證、工作契約、相關技術/機台考試合格文件、技術競賽獎項等)，並依序檢附於附件二表後。

Q2. 承上，拍攝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時，注意事項為何？

A2. 可參考範例影片(網址 <https://reurl.cc/VDDg1R>)，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清楚介紹公司基本資料**，包含企業名稱、統一編號、主要產品、特殊製程等。
- (2)**產線主管(2位)共同入鏡，清楚介紹外國人姓名及護照號碼**。由最高主管逐一介紹成員的部門、職稱、姓名，外國人需清楚展示姓名與護照號碼(建議可製作字卡呈現)，另需清楚拍攝外國人及2位主管之正面樣貌(不戴口罩，可戴透明面罩)，以利辨識。拍攝畫質需達1080P以上。
- (3)**清楚介紹外國人符合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內容與專業能力**。特別提醒說明內容需與「附件二、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實作認定清單」之工作內容與工作能力資訊一致。可參考以下範例：
 - **工作內容**：部門(製造一組)、職稱(雷射雕刻/切割技術人員)、工作任務(零件打樣、加工作業)。
 - **工作能力**：擅長操作機台，進行零件加工參數檢視，上下料、零件加工至成品量測等。
 - **工作成果**：介紹熟練程度，可用量化數據或執行成果呈現，如 3 分鐘可以完成 5 個成品，良率是 95%，相較於新手而言，有 2 倍的生產效率等。
- (4)**外國人進行實作能力展示過程不可剪輯**。展示開始時需由主管入鏡協助說明，之後可由外國人單獨實作，主管從旁說明即可。此段拍攝外國人實作過程需一鏡到底，不可剪輯，若加工時間超過 10 分鐘以上可縮時處理。
- (5)**入鏡主管需宣告為資料正確性負責**。建議宣告內容文字，如有關(外國人姓名，如 Denis Lim)實作認定影片內容，我(主管姓名，如李一甲、張二乙)均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願負法律責任。
- (6)影片拍攝完畢後，如有多個電子檔，建議合併為一個檔案提供，以利承辦人快速審閱，加速審認進度。

Q3. 有關「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申請「實作認定」之簽署方式為何？

A3.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之提供原則為每人簽署一式2份，故申請「實作認定」者，企業聯絡人、二位工作產線主管及外國人需各自簽署一式2份同意書，總共繳交8份同意書(如產線主管同時為企業聯絡人，則不需重複簽署)。以上均需親簽正本，不可為影本。紙本請另掃描為電子檔存入儲存裝置中(光碟或隨身碟等)。